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3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劉崇瑞

被告 林文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9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8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址設花蓮縣○○鄉○○路000號之全聯停車場，因駕駛不慎，碰撞斯時熄火停放在該處、訴外人蕭淑惠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395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3,360元、鈹金費用820元、塗裝費用5,21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蕭淑惠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95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當時碰撞非常輕微，且原告保車有超出停車位一
04 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
1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
12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
13 情，業據其提出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花蓮縣警察局新
14 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電子發
15 票證明聯為證（見花小卷卷第15、19至25頁），堪予認定。
16 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
17 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蕭淑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縱屬實，亦無礙
19 於其不慎碰撞原告保車之侵權行為情節之成立，其抗辯要屬
20 無據。

21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25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26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27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28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29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30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31 之修復費用9,395元中，零件費用3,360元、鈹金費用820

01 元、塗裝費用5,215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小卷第19
02 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
03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4年3月出廠，有
04 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17頁），是迄至本
05 件114年6月8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10年3月，依行政院
0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07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8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9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0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1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2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
14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5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60 \div (5+1) = 560$ （小數點以
16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17 \times 使用年數即 $(3,360 - 560) / 5 = 2,800$ （小數點以下四捨
18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 $3,360 - 2,800 = 560$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塗裝、工資費
20 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
21 6,595元（計算式：560元+820元+5,215元=6,595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原告6,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
24 （見花小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

01 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馨儀